2022年度

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一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二是保证监督职能。三是发挥教育和管理职能。四是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五是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六是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一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二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五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六是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要务，推进乡村振兴新战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村社规划，完善污水治理、绿化美化、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继续深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社区）清洁行动。

2.坚持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助力振兴产业添后劲。积极引导人才回乡创业，加大对现有农业企业的培植力度，深入开展好“放管服”，帮助农业产业企业排忧解难；大力发展新农村产业，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3.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创业就业富民工程，带动全镇农村剩余劳动力充分就业、稳定增收；扎实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大病临时救助，确保弱势群体生活有保障。

4.坚持以生命至上为底线，筑牢安全稳定防护墙。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坚决打击各类黑恶犯罪，坚持化解存量、遏制增量，持续巩固信访无越级上访成果，深化基层民主治理，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5.坚持以转变职能为保障，推动自身建设迈上台阶。打造服务型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提高公信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

二、机构设置

板桥口镇行政单位1个，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其他事业单位3个。

1.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016.0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7.32万元，下降23.2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较上年减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0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8.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19万元，占67.5%；项目支出489.85万元，占3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16.0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7.32万元，下降23.2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较上年减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7.32万元，下降23.2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较上年减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8.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73万元，占28.6%；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1万元，占4.5%；卫生健康支出41.23万元，占2.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823.75万元，占54.6%；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和工业信息化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37.92万元，占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万元，占0.3%；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08.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3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8.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7.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2.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9.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01.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5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8.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8.4%；较上年减少1.34万元，下降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镇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完成预算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34万元，下降9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信访维稳、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危房改造等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砥坝村产业园建设、富硒肉兔产业发展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通江县板桥口镇砥坝村产业园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通江县板桥口镇富硒肉兔产业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该款内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并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附件1

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全镇所辖4个预算单位：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本级）、通江县板桥口镇正文小学、通江县板桥口镇砥坝中心小学、通江县板桥口镇卫生院。

独立编制机构数13个，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机构10个，教育支出2个，卫生健康支出1个。

独立核算单位5个，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个，教育支出1个，卫生健康支出1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5）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等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7）加强镇级财政收入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级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8）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计生办、林业站、乡村振兴办、水利站、农业综合服务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我镇核定总编制51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核定事业编制26名。现有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人员42人，公务员19人，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人员2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要务，推进乡村振兴新战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村社规划，完善污水治理、绿化美化、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继续深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社区）清洁行动。

2.坚持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助力振兴产业添后劲。积极引导人才回乡创业，加大对现有农业企业的培植力度，深入开展好“放管服”，帮助农业产业企业排忧解难；大力发展新农村产业，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3.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创业就业富民工程，带动全镇农村剩余劳动力充分就业、稳定增收；扎实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大病临时救助，确保弱势群体生活有保障。

4.坚持以生命至上为底线，筑牢安全稳定防护墙。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坚决打击各类黑恶犯罪，坚持化解存量、遏制增量，持续巩固信访无越级上访成果，深化基层民主治理，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5.坚持以转变职能为保障，推动自身建设迈上台阶。打造服务型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提高公信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

1. 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绩效目标。

1.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我乡将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工作重点，一是从产业入手，做好发展衔接。坚持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及主导产业；二是从机制入手，做好政策衔接。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丰富和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三是从治理入手，做好服务衔接。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治理框架经过一定的再创新后，形成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治理体系。持续激发乡村振兴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乡村振兴获得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2.持续做好底线工作。全乡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防灾减灾等底线工作责任，保持临战状态，强化宣传引导，把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全面做实做细。

3.进一步搞好产业发展工作。根据各村区域位置和产业特点，在抓好雷竹、金银花等主导产业的同时，持续实施“一户一策”，打造“一村一品”，统筹谋划产业发展新布局。争取年底前完成砥坝村、白果坝村富硒肉兔养殖场建设，持续实施高家梁村、白果坝村连片金银花发展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地方特色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4.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依托项目扶持，重点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改善基础设施、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园。

5.进一步注重民生工程。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问题；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彻底消灭生活垃圾乱倒、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建筑垃圾乱放和牌匾标语、横幅、广告乱贴乱画等现象；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基本民生工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确保全镇社会大局稳定。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单位本年收入合计1508.0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15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19万元，项目支出489.85万元，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8.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8.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2.68万元，公用经费155.50万元，项目支出489.85万元，财政拨款无结余。

我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50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1.73万元，占28.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1万元，占总支出的4.52%；卫生健康支出41.23万元，占总支出的2.73%；农林水支出823.75万元，占总支出的54.62%；住房保障支出137.92万元，占总支出的9.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万元，占总支出的0.34%。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在本年初严格按照2021年末实有人数，根据县财政的预算口径编制2022年年初预算，年初预算为891.58万元。人员类经费年末调整数862.68万元，因2022年期间有职工调离及一名老干部退休，所以人员类经费年末调整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在2022年期间严格落实上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人员类支出，严格按照执行进度开展工作，在遇到相关问题时及时与县财政联系，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资金结余情况和违规记录等。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在本年初严格按照预算口径预算公用经费及其他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147.44万元，年末调整数155.5万元，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缩减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每月按进度申报公用经费计划，预算完成率100%，无资金结余情况和违规记录等。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年初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49万元，年末预算调整489.85万元，在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一项目一登记一入库，预算完成率100%，无资金结余情况和违规记录等。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镇收入预算总额为1508.04万元，支出预算15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19万元，保障我镇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类支出489.85万元，保障了我镇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环境治理等14个项目顺利进行。2022年，我镇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2022年优先保障其年度预算。为了确保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最大化，我单位制订了工作计划，编制了工作方案，不断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并通过自评，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如评价分值较低的指标，评价指标不科学、合理等），确保管理工作科学化，高效化，每项财政资金都要按财政预算执行，资金审批支付严格按财务制度审批，压缩“三公经费”，节约开支，保障机关、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正常运转；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民服务，发展地方经济，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自评质量。

我镇党委政府从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管理、监管等全方面把控施工质量，以确保项目工程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同时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2022年，我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7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 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财政总体实力弱、镇经济基础薄弱；

二是财源收入结构单一，收入来源主要靠上级补助收入，无稳定的项目收入、产业收入；

三是财政抵御风险能力差，收支平衡难度大，财政状况比较艰难，支出结构有待调整优化，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等。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财政所人员业务水平。

附件2

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富硒肉兔产业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通江县1000万只富硒肉兔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中共通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富硒肉兔产业发展建设任务（第一批）的通知》，通江县板桥口镇白果坝村、砥坝村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在得到镇人民政府批复后开始依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该项目资金依据项目任务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分配，镇政府主要负责项目的批复、监管与指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白果坝村、砥坝村各新建标准化圈舍600平方米，种兔饲养规模各440只，出栏数量各20000只。

2.项目进度：白果坝村、砥坝村已完成兔场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准备自查审计和迎接验收。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一批出栏。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由实施单位依据情况自评，报主管部门复核，最后由财政所终审并上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计划申报、批复，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白果坝村计划30万元，砥坝村计划30万元。

2.资金到位。白果坝村到位30万元，砥坝村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3.资金使用。砥坝村使用30万元，白果坝村使用30万元，资金使用率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富硒肉兔产业资金由镇财政所代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 长：岳荣甫 党委书记

 屈 颖 镇长

副组长：陈虹锦 纪委书记

 闫 琳 副镇长

成 员：王国斌 财政所所长

王敏生 乡村振兴办主任

赵碧霖 财政所干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所有开支均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果坝村、砥坝村都于2022年完成了圈舍新建，2023年初投放种兔入栏，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同时两个村资金支付率100%，无结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富硒兔产业发展为村级带来了集体经济效益，带动了群众受益，且项目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白果坝村绩效评价得分为：项目决策总分8分，得分8分；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完成结果总分23分，得分23分；项目结果总分20分，得分20分；经济效益总分20分，得分18分；社会效益总分10分，得分8分；个性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总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砥坝村绩效评价得分为：项目决策总分8分，得分8分；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完成结果总分23分，得分23分；项目结果总分20分，得分20分；经济效益总分20分，得分18分；社会效益总分10分，得分8分；个性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总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兔子死亡率较高；

二是饲料价格高，回收价格低；

三是养殖人员的养殖技术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专业技术业务指导，拓宽市场争取提高销售价格，降低成本。

附表：

板桥口镇人民政府富硒肉兔项目资金

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板桥口镇白果坝村 | 97 |  |
| 2 | 板桥口镇砥坝村 | 97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各乡镇、各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附件3

通江县板桥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支出主管单位为板桥口镇人民政府，资金主要用于砥坝村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通财农〔2022〕44号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主要用于我镇砥坝村产业园建设项目，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我镇砥坝村产业建设项目，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使村民增收致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建成食用菌大棚13个，每个50平方米，种植香菇、银耳、种植中药材100亩。

3．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实施情况和资金兑现情况进行自评，最后由财政所上报并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计划申报、批复，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我镇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共计30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我镇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我镇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审核，镇长审批，财政所负责处理账务，项目部门负责资料报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成立了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金运用全过程。

组 长：岳荣甫 党委书记

 屈 颖 镇长

副组长：陈虹锦 纪委书记

 侯中才 副镇长

成 员：王国斌 财政所所长

王敏生 乡村振兴办主任

赵碧霖 财政所干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所有开支均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微观上进行了资金管控；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运用；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从纪律上加强了资金约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共计30万元，均按2022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镇党委、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年初计划依据充分、制定科学、目标明确，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产业，从经济、社会、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并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砥坝村产业园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决策总分8分，得分8分；项目实施总分9分，得分9分；完成结果总分23分，得分23分；项目结果总分20分，得分20分；经济效益总分20分，得分18分；社会效益总分10分，得分10分；个性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总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避免产业发展缺乏有效规划；

二是缺乏常态化的监督反馈机制；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管工作；

二是加强对项目的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指导；

三是做好项目日常巡查记录和问题反馈，留痕备查。

1.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